# 目 录

[1 总则 1](#_Toc17044)

[1.1 编制目的 1](#_Toc972)

[1.2 编制依据 1](#_Toc21981)

[1.3 工作原则 1](#_Toc13677)

[1.4 适用范围 1](#_Toc4254)

[1.5 事件分级 1](#_Toc24537)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_Toc9330)

[2.1 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_Toc446)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 2](#_Toc25279)

[2.3 应急执法组 2](#_Toc9853)

[3 监测和预警 3](#_Toc29366)

[3.1 风险防控 3](#_Toc9380)

[3.2 日常监测机制 3](#_Toc29760)

[3.3 事件预警机制 3](#_Toc6568)

[4 应急处置 6](#_Toc27052)

[4.1 信息接报 6](#_Toc11028)

[4.2 先期处置 7](#_Toc27593)

[4.3 应急响应 7](#_Toc17506)

[4.4 信息发布 9](#_Toc21998)

[4.5 响应结束 10](#_Toc8137)

[5 后期处置 10](#_Toc166)

[5.1 善后工作 10](#_Toc13877)

[5.2 总结与评估 10](#_Toc4805)

[6 应急保障 10](#_Toc13386)

[6.1 应急队伍保障 10](#_Toc23889)

[6.2 通信保障 11](#_Toc24552)

[6.3 交通保障 11](#_Toc11216)

[6.4 物资保障 11](#_Toc9983)

[7 预案管理 11](#_Toc19183)

[7.1 预案编制 11](#_Toc18460)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11](#_Toc22860)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1](#_Toc131)

[7.4 预案实施 12](#_Toc23484)

[8 附录 12](#_Toc29675)

[附录8.1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13](#_Toc6267)

[附录8.2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14](#_Toc6445)

[附录8.3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5](#_Toc29081)

[附录8.4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执法组组成及职责 17](#_Toc6531)

[附录8.5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8](#_Toc28926)

[附录8.6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19](#_Toc2805)

# 

#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因传销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反应、果断处置，及时、准确、高效、有序地处置传销突发事件。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禁止传销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快速反应、处置有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打防结合、长效监管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平市行政区域内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打击传销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两类:群体性事件和暴力抗法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事件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详见附录8.1）。

#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市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指挥部”），具体负责应急行动的指挥与协调。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局指挥部和应急执法组组成。

## 2.1 局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局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局长（分管打击传销工作）

成员单位：办公室、党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法规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宣传和安全应急管理股、综合行政执法队、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局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8.3。

## 2.2 局指挥部办公室

局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兼任。

## 2.3 应急执法组

局指挥部成立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执法组，作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主体，应急执法组下设综合小组、现场处置小组、应急保障小组和宣传报道小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

各应急执法组组成和职责详见附录8.4。

# 3 监测和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责任，依法对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做好风险防控、评估，制定防控措施，依托基层组织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及时排查风险，充分利用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手段，对发生传销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对策，落实责任追究。

## 3.2 日常监测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传销监测报告、网信部门舆情信息、公安部门警情通报以及在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处置以及舆情监测中获取的工作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传销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及时向市场监管局报告。接报信息后，市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宣传和安全应急管理股及时对可能发生的传销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判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提升风险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

## 3.3 事件预警机制

### 3.3.1 预警信息来源

（1）预测、监测到可能发生的传销突发事件舆情信息；

（2）上级机构或其他职能部门通报可能发生的传销突发事件舆情信息；

（3）接到公众主动提供的传销突发事件舆情信息；

（4）来自社会和各信息安全责任单位报告的舆情信息。

### 3.3.2 预警分类

根据传销突发事件风险分类分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等级，分别对应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处置传销突发事件按等级、区域、权限发布预警。

Ⅳ级预警（蓝色）:传销人数较多，集中聚集风险已经存在，如不及时处置，可能会导致一般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

Ⅲ级预警（黄色）:传销人数较多，集中聚集，发生阻挠执法或暴力抗法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如不及时处置，可能导致较大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

Ⅱ级预警（橙色）:传销人数众多，集中聚集，围攻政府，堵塞街道，发生暴力抗法事件，事态正在逐步扩大，随时可能导致重大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

Ⅰ级预警（红色）:传销人员高度聚集，围攻政府，堵塞街道，事态正在蔓延，随时可能导致特别重大级别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

### 3.3.3 预警发布

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基层派出机构监测到传销突发事件风险信息后,立即组织分析研判，确定预警级别。Ⅳ级预警信息由市市场监管部门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发布。有上升为Ⅲ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信息可以采用公告、风险提示、警示函等方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 3.3.4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立即采取措施，做好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应对准备。Ⅰ级、Ⅱ级预警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预警响应行动。Ⅲ级预警由晋城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预警响应行动。Ⅳ级预警由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预警响应行动。

### 3.3.5 预警措施

预警程序启动后，局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监控和报告；

（2）组织局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保证随时启动工作程序;

（3）组织专家加强对事件的动态监测，做好研判评估，提出应对措施、意见;

（4）检查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确定应急救援、疏散通道和安置区域,通知有关单位做好对重点要害部位、设施的安全守护;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媒体、网络及短信等途径发布可能受到传销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告知避免、减轻伤害的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公布咨询电话;

（6）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防范、防护及应对措施。

### 3.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可能发生传销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接报

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各基层派出机构要加强对传销活动的监管，一旦发现传销突发事件，要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向本级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按照规定和时限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重大（含重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信息实行直报制度，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信息的同时，直接将相关信息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 4.1.1 报告方式和报告时限

传销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事件发生后。

Ⅳ级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市场监管部门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晋城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Ⅲ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晋城市市场监管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

### 4.1.2 报告内容

涉及传销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影响范围等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是否已发出预警信号，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 4.2 先期处置

传销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防止事态扩大，努力做到打早、打小。要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迅速协调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针对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分高为Ⅱ级、Ⅰ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 4.3.1 Ⅱ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发生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影响社会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局指挥部可以处置的;

（2）5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3)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经分析研判确认符合Ⅱ级响应条件的，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局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1）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科室由局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赶赴突发事件现场；

（2）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维护现场秩序,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事件时,立即协调公安部门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管控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当事件有可能进一步升级，应急力量不足时，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

（5）做好舆情监测，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4.3.2 Ⅰ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发生300人以上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稳定的;

（2）50人以上的传销人员有过激行为，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超出局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局指挥部根据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局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经分析研判确认符合Ⅰ级响应条件的，向局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局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局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时，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并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同时开展以下工作:

（1）局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报请上级指挥部支援;

（2）局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时，应及时报告现场有关情况，并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3）配合上级指挥部，及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进展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对遭受损伤的群众要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抢救。

### 4.3.3 响应调整

对于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重大活动举办地的事件，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4 信息发布

当突发事件信息需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时，局指挥部配合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事件信息的通报工作。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5 响应结束

当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已消除，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社会影响基本消除，局指挥部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恢复正常运行，事件平息。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工作

事件平息后，局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5.2 总结与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局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情况，针对处置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报告按要求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应包括: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发展过程、发展态势、原因分析、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和改进的建议等。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局指挥部办公室应针对事件的严重程度，合理组织，统一调配，保证应急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各基层派出机构工作联络员如有变动，及时报局指挥部办公室。

## 6.2 通信保障

局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股室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 6.3 交通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协调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为疏散群众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6.4 物资保障

局指挥部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组织编制并解释。

##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局指挥部和各基层派出机构要利用互联网、广播、报刊等传播手段，积极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局指挥部应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一般3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在事件应对或者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出现应该修订的其他情况，由局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 附录

附录8.1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附录8.2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附录8.3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录8.4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执法组组成及职责

附录8.5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8.6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 附录8.1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 |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重大突发事件 | 较大突发事件 | 一般突发事件 |
| （1）2000人以上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大中城市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2）2000人以上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严重的暴力抗法事件。 | （1）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聚集在城市主要街道堵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执法部门,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2）100人以上2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 （1）300人以上1000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稳定的;  （2）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 （1）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非法聚集，影响社会秩序和居民正常生活的;  （2）50人以下的传销人员对执法人员、车辆进行攻击或其他暴力抗法事件。 |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 | | |

# 附录8.2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指 挥 长：局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局长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局指挥部）

局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应急办公室主任由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兼任。

应急执法组

综合小组

宣传报道小组

组

应急保障小组

现场处置小组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

成员单位：人事教育股、法规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宣传与安全应急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牵头单位：宣传与安全应急管理股

成员单位：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法规股

牵头单位：办公室

成员单位：财务股、法规股、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牵头单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成员单位：综合行政执法队、宣传与安全应急管理股、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 附录8.3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部 门 | 职 责 |
| 局指挥部 |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打击传销的决定事项,研究制定并落实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2）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派出应急执法组赶赴事件发生地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使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3）加强对传销突发事件的调查研究,对可能发生的传销突发事件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及时提出对策，报告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4）根据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状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协调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及时控制现场，必要时请示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5）根据传销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事件的应急、预警状态;（6）承担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局指挥部办公室 | （1）承担局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2）责组织落实局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科室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开展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3）收集整理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并视其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4）负责组织传销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5）根据传销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向局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6）建立传销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7）督促、检查、落实上级机关和领导关于打击传销的指示，配合做好善后工作。（8）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9）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办公室 | 负责协调应急响应，做好文件处理、应急行文等有关工作；综合协调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单位内部车辆和后勤物资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应急值班工作。 |
| 人事教育股 | 协助做好禁止传销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党的领导方针、政策；负责市局人员的抽调和协调工作。 |
| 财务股 | 负责筹集、拨付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 法规股 | 负责提供法律支撑，依法承担涉及打击传销过程中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配合做好违法企业的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
| 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 负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工作；负责网络电子取证的设备提供及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组织涉事主体广告发布的监管。 |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承担局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研究制定、落实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局指挥部提供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级别的建议；负责协调各部门处置传销突发事件；组织打击传销突发事件总结和评估工作；完成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宣传和安全应急管理股 | 承担打击传销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分析、舆论引导等工作。 |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配合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 |
| 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 负责事件的投诉、举报、受理、反馈等工作。 |

# 附录8.4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执法组组成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应急执法组 | 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职 责 |
| 综合小组 | 办公室 | 人事教育股、法规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宣传与安全应急管理股、信用监督管理股、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 负责打击传销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有关打击传销突发进展情况；负责与上级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保持与各应急执法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向局指挥部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协助局指挥部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承办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现场处置小组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综合行政执法队、宣传与安全应急管理股、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 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处置等工作。 |
| 应急保障小组 | 办公室 | 财务股、法规股、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交通工具、人员食宿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筹措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提供相关办案设备、技术支持以及法律支撑。 |
| 宣传报道小组 | 宣传与安全应急管理股 | 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法规股 | 收集、分析、应对相关新闻报道和网络舆情；做好突发事件通讯报道工作；配合其他政府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禁止传销等方面法制宣传工作。 |

# 附录8.5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事件发生

信息接报

否

信息处置与研判

否

事态控制

是否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启动预警

是

是

1召开应急会议；

2部署应急行动方案；

3调配应急资源；

4信息传递。

预警解除

Ⅰ级响应（上级指挥部级）：做好先期处置，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响应启动

Ⅱ级响应（本级指挥部级）：由局指挥部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扩大应急

分级响应

否

请求增援

事态控制

中队长

是

响应终止

# 附录8.6

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 | --- |
| 高平市委值班室 | 0356-5222311 |
| 高平市市政府值班室 | 0356-5222391 |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值班） | 0356-2022239 |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 | 0356-3081370 |
| 高平市公安局 | 0356-5682121 |
|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 0356-5241401 |
|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0356-5236586 |
| 办公室 | 0356-5236586 |
| 人事教育股 | 0356-5682360 |
| 财务股 | 0356-5682366 |
| 法规股 | 0356-5682365 |
| 信用监督管理股 | 0356-5682028 |
| 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 | 0356-5682363 |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0356-5236607 |
| 宣传和安全应急管理股 | 0356-5236062 |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0356-5222169 |
| 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 0356-5682369 |
| 北城所 | 0356-5220116 |
| 东城所 | 0356-5221033 |
| 南城所 | 0356-5929822 |
| 河西所 | 0356-5892123 |
| 马村所 | 0356-5822124 |
| 陈区所 | 0356-5862156 |
| 三甲所 | 0356-5883126 |
| 寺庄所 | 0356-5831988 |
| 米山所 | 0356-5249202 |
| 北诗所 | 0356-5853193 |